

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

苏高教会〔2020〕32号

关于公布2020年江苏省“高校专业课程群和高校学生工作研究”专项课题评选结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0年江苏省“高校专业课程群和高校学生工作研究”专项课题立项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高教会〔2020〕14号），在各高校认真组织、择优推荐的基础上，经专家评议、结果公示，评选出2020年江苏省“高校专业课程群和高校学生工作研究”专项课题56项，其中重点课题6项、一般课题50项（详见附件1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课题自立项之日起开展研究，课题要坚持“四新四真”研究原则，即“运用新思维，抓住真问题；探讨新模式，做好真研究；开拓新境界，推动真创新；作出新贡献，确保真管用”，立足教育改革实践、抓准突出问题、聚焦关键环节，深入开展研究，提出能够切实服务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重要咨询建议。

二、立项课题经费资助与建设管理

（一）经费资助。按照苏高教会〔2020〕14号通知，重点课题每项资助20000元、一般课题每项资助6000元。南京大学出版社按上述资助标准、直接拨付到学校，确保项目完成预期工作

目标。

(二) 立项建设。立项课题应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鉴定结题工作。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，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、学校审核，报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审定。不及时鉴定结题的课题，学会一律予以撤项处理。

(三) 项目管理。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是课题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负责课题经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。课题主持人是课题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。课题研究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和导向错误的，终止课题并收回课题资助资金。

三、鉴定结题

(一) 鉴定结题的具体实施细则参照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 2），各课题应按要求及时保质结题。

(二) 立项课题的研究实行主持人负责制，主持人的贡献应在结题成果中占有显著份额。课题主持人退休、调离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主持人，须由课题所在单位的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会审核备案，否则该课题不予结题。主要参与人员调整或有其它变化，由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的管理部门审核确定。

(三) 学会对报送的课题鉴定材料进行审核，经审核同意结题的，学会在《结题报告书》上签署意见，并颁发结题证书；《结题报告书》中的“研究成果精粹”将与课题信息（包括课题名称、课题主持人及主要成员等）一同在学会网站予以公开发布，以进一步推动教育教学研究优秀成果的传播交流与转化应用。

四、其他

省高教学会联系人：赵亚萍、黄榕，电话：025-83302566，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-2号1号楼112室，邮
编：210024，邮箱：gjxh83302566@163.com；

南京大学出版社联系人：朱彦霖，18752013028；冯霞映
天，15720821858。

附件：

1. 2020年江苏省“高校专业课程群和高校学生工作研究”专项课题立项名单
2.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3.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“高校专业课程群和高校学生工作研究”专项课题结题报告书

